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深冷液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的

法律意見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

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之解除协议》

2012年12月22日，谢乐敏与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就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议案等事项，在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7名自然人股东以谢乐敏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2020年8月1日，谢乐敏与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实施之日起，解除《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各方不再享受《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受《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的义务所约束。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务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8月1日，谢乐敏及7名自然人股东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与交投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谢乐敏及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向交投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13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同时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9名董事中，交投实业推荐和提名6名董事，董事长由交投实业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担任；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同意将其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

的 24,587,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交投实业名下之日开始，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1）交投实业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2）交投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3）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时间为准）后届满 18 个月；（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

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投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36,720,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程源等 7 名自然人为谢乐敏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重要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
| 交投实业 | 0 | 0.00 | 36,720,823 | 29.45 |
|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3,306,994 | 10.67 | 13,306,994 | 10.67 |
| 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789,239 | 7.05 | 8,789,239 | 7.05 |
|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642,331 | 4.52 | 5,642,331 | 4.52 |
| 谢乐敏 | 16,077,115 | 12.89 | 0 | 0.00 |
| 程源 | 4,788,194 | 3.84 | 0 | 0.00 |
| 文向南 | 4,532,594 | 3.64 | 0 | 0.00 |
| 黄肃 | 3,667,194 | 2.94 | 3,440,395 | 2.76 |
| 肖辉和 | 3,919,504 | 3.14 | 2,981,515 | 2.39 |
| 张建华 | 3,544,761 | 2.84 | 0 | 0.00 |
| 崔治祥 | 3,509,858 | 2.81 | 0 | 0.00 |
| 唐钦华 | 3,103,513 | 2.49 | 0 | 0.00 |
| 合计 | 70,881,297 | 56.83 | 70,881,297 | 56.83 |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投实业将控制上市公司 36,720,82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5%，相较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的 11.57% 表决权、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 10.67% 表决权有较大优势，且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因此，交易完成后交投实业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交投实业推荐和提名 6 名董事，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交投实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投实业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交投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投实业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交投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谢乐敏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33,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转让给交投实业，且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将其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24,587,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之日起，交投实业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21年1月15日